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 於 2021 年 5 月 5 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於 2021 年 5 月 5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每項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均以點票形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於 2021 年 4 月 9 日寄發予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於 2021 年 5 月 5 日(「特別大會日期」)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每項提呈有關提高物業發展上限和信託契約修訂之第 1 至 4 項特別決議案以及提呈有關物業管理交易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均以點票形式獲正式通過。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672,833,484 個。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第 1、3 及 4 項特別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並無任何限制。因此，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第 1、3 及 4 項特別決議案任何一項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672,833,484 個(即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之全數)。

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恒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管理人)因為彼等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中均擁有利益，已就批准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根據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為受委代表所發出之特別指示而代其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投票則除外。於特別大會日期，恒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而不符合資格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307,285,171 個。因此，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365,548,313 個，佔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 81.63%。

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就以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之簡述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物業發展修訂及提高物業發展上限(「第1項特別決議案」)。	1,111,791,889 (約99.9999%)	91 (約0.0001%)
2.	批准雜項費用修訂(「第2項特別決議案」)。	804,506,718 (約99.9999%)	91 (約0.0001%)
3.	批准年度可分派收入修訂(「第3項特別決議案」)。	1,111,791,889 (約99.9999%)	91 (約0.0001%)
4.	批准進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修訂(「第4項特別決議案」)。	1,111,791,889 (約99.9999%)	91 (約0.0001%)
普通決議案之簡述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批准該等物業管理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普通決議案」)。	804,505,718 (約99.9999%)	1,091 (約0.0001%)

基於以上所載點票結果，由於超過 75%所投票數贊成第 1 至 4 項特別決議案以及超過 50%所投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房地產基金守則一致性及其他雜項修訂以及信託契約修訂將盡快透過管理人與受託人簽訂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作實。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1年5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郭淳浩先生。